

广东劳动学会

粤劳学〔2026〕011号

关于做好广东劳动学会2026年6月考期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76号）和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关于同意广东劳动学会继续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函》（粤技服备〔2024〕323号）的要求，广东劳动学会定于2026年6月14日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认定和报名时间

（一）认定职业（工种）范围：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指导师（四、三、二、一级）；

（二）认定时间：2026年6月14日；

（三）网上报名时间：2026年3月17日-5月13日；

（四）报名审核时间：2026年3月17日-5月14日；

（五）实名认证报名时间：广东劳动学会考务平台报名审核通过后-2026年5月25日；

（六）实名认证报名审核时间：2026年5月18日-5月25日；

（七）缴费时间：2026年4月10日-2026年5月25日。

具体安排见附件1。

二、申报条件

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布的职业技能标准，动态更新相关职业技能申报条件。请各考生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职业技能标准申报条件（详见附件2），通过广东劳动学会官网公告进行报名。

三、收费标准

参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职业资格考收费管理的通知》（粤发改规〔2024〕4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明确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考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26号）制定收费标准见附件4。

四、认定工作组织实施

（一）认定报名和审核均通过网上系统平台进行，具体如下：

1. 广东劳动学会职业技能等级报名平台：考生进行报名时，选取对应的报考点（个人报考考生选择“广东劳动学会”报考点）填写并上传相关信息，报名完成并审核通过后，按平台指引及要求完成缴费。

网址：

<http://xgdldxh.jndj.ks.zjyun.org>

2. 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服务平台（广东政务服务网-技能广东）：考生缴费成功后，按要求登录该平台进行报名码报名并保存提交。对于报考阶段触发文化程度预警的考生，须上传学历证明文件；触发工作单位预警的考生，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对应就业从业材料，如：在职考生提供劳动合同或劳务派遣

合同等；已离职考生提供离职材料等；灵活就业考生提供工作证件或考勤记录等。以上三类情况均须同时提供社保缴纳记录、工资支付凭证、个人所得税等材料之一作为旁证。

网址：

<https://ggfw.hrss.gd.gov.cn/OUPX/#/matterHandling>

3. 以上两个平台均审核通过后，递交相关纸质资料至对应报考点，即完成所有报名手续。考生请于考前7天在广东劳动学会职业技能等级报名平台自行打印准考证。

（二）认定考点选定、考场编排由广东劳动学会负责，根据考生报考所选地市就近安排认定，具体认定地点、考场编排将在考前7天在准考证上列明。

五、认定材料申报工作

（一）线上提交：

（1）考生在广东劳动学会考务平台依据申报条件，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相对应的学历证明文件（毕业证书、学历证书或学信网查询报告）、工作年限证明文件（附件6，填写信息后打印、手写签名加盖手印）、身份证明文件、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等原件的电子扫描文档，提交报名后下载广东劳动学会考务平台生成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请表》（附件5，打印、手写签字加盖手印）上传到相应位置。

（2）登录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实名制管理平台技能人才评价系统进行报名确认，考生根据附件7（《关于广东劳动学会2026年6月考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名制报名确认的通知》）的操作流程，按照报考的地市、工种进入对应评价计划并

输入报名码完成信息填报确认，审核通过则完成报名。如因考生个人原因不能按时成功报名的，即视为放弃当期认定。

(二) 纸质递交(附件9)：审核通过后，请于准考证发布前递交纸质材料。正考考生按照通知文件报考要求，递交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表(原件)、工作年限证明文件(原件)、学历证明文件(复印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至集体报名机构，由集体报名机构审核后汇总递交广东劳动学会；补考考生只需提交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表(原件)。

备注：

按工作年限报考且选择省本级(广州市)、深圳、东莞、江门、清远、阳江、韶关、肇庆、惠州、珠海、中山、汕头考区的考生，根据报考条件要求，请按所需的工作年限提交工作年限证明文件并加盖目前所在工作单位公章(或提供其他从业岗位与报考职业的相关性证明材料)，以及对应的从业时长相关证明(附在工作年限证明文件后)。选择佛山考区的考生，在此基础上另需提供每段工作经历相对应的从业岗位与报考职业的相关性证明文件。

从业时长证明、从业岗位与报考职业的相关性证明：

①从业时长证明材料须提交包括但不限于社保缴纳记录、工资支付凭证、个人所得税缴纳记录等材料作为主要佐证依据(考生可提供其中一种或多种)；

②从业岗位与报考职业的相关性证明材料须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在职考生:须提供劳动合同或劳务派遣合同;

已离职考生:须提供离职材料;

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如网络平台从业者、小型实体企业(含家政公司等)中实行计件提成的从业人员等):可提供平台数据、电子订单、服务记录、计件结算凭证等材料。

六、加强认定规范管理，确保认定质量

(一)严格按照国家和省人社部门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保密要求执行，切实加强对认定资料、考生个人信息的安全管理，将保密责任落实到人，杜绝泄密事件发生。一旦发现泄密行为，将严肃查处并追究当事人责任。

(二)严格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申报条件(附件2)执行，认真审核考生报考材料。对在报名过程中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考生认定资格。

(三)严肃考场纪律、利用视频监控等措施实施现场督导，强化对考务各个环节的规范管理，杜绝舞弊行为。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认定工作顺利实施。

七、证书管理

经认定合格人员，按照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的编码规则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规范样式要求，由广东劳动学会印制并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八、其他事项

(一)如遇国家职业技能认定政策调整或特殊情况需要变更认定时间和场地的，将根据最新政策文件要求进行相应调整，并提前向考生通知;

(二)凡因考生个人原因(非公共突发事件)不能按时参加

当期认定的，一律视为缺考，即放弃当期认定，不设退款，下期报名为重考，须重新缴费；

（三）若当期认定相应职业（工种）的理论知识或操作技能任一科目合格，成绩保留一年，考生可在一年内按原报考条件报名参加不通过科目的补考，且只能参加一次补考。

九、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20-83546424、020-83566469；

质量监督：020-83561417。

- 附件：1. 广东劳动学会 2026 年 6 月考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安排
2. 广东劳动学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条件
 3. 广东劳动学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参考教材
 4. 广东劳动学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收费标准
 5. 广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请表（广东劳动学会）
 6. 工作年限证明文件
 7. 关于广东劳动学会 2026 年 6 月考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名制报名确认的通知
 8. 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实名制管理平台技能人才评价系统考生报名操作手册
 9. 广东劳动学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纸质资料要求

广东劳动学会

2026 年 3 月 17 日

附件 1

广东劳动学会 2026 年 6 月考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安排

注：认定场次及时间由广东劳动学会根据各考点（考场）认定情况进行安排，具体以准考证为准。

职业（工种）	级别	认定日期	认定时间		认定方式	报名时间及方式	缴费时间及方式
企业人力资源 源管理师	四级 三级	6 月 14 日	第一批次	08:30-10:30 技能操作 11:00-12:30 理论知识	上机 认定	（1）广东劳动学会考务平台网上报名。网址： http://xgdldxh.jndj.ks.zjyun.org 网上报名时间： 2026 年 3 月 17 日-5 月 13 日； 报名审核时间： 2026 年 3 月 17 日-5 月 14 日； （2）登录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实名制管理平台技能人才评价系统。 网址： https://ggfw.hrss.gd.gov.cn/OUPX/#/matterHandling 实名认证报名时间： 广东劳动学会考务平台报名审核通过后-2026 年 5 月 25 日； 实名认证报名审核时间： 2026 年 5 月 18 日-5 月 25 日；	缴费时间： 2026 年 4 月 10 日-5 月 25 日 缴费方式： 根据报名单位要求，请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 认定费汇款至自身报名所在端口，并与报名单位确认到账情况。 广东劳动学会报名考生 请汇到如下账号： 账户名称：广东劳动学会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北较场支行 账 号：44001400113050033982 汇款时请注明： 姓名+工种级别+身份证后四位 （例：张三人力四级 1234）
			第二批次	14:00-16:00 技能操作 16:30-18:00 理论知识			
	二级 一级		08:30-10:30	技能操作			
			11:00-12:30	理论知识			
			14:00-17:00	综合评审			
	职业指导师		四级 三级	6 月 14 日			
二级 一级		11:00-12:30	理论知识				
		08:30-10:30	技能操作				
		11:00-12:30	理论知识				
			综合评审论文提交时间：2026 年 5 月 25 日，论文答辩时间另行通知。				

附件 2

广东劳动学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申报条件

根据《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 年版)》申报条件执行(粤技服〔2023〕51 号)

1.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 (1) 年满 16 周岁, 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 (2) 年满 16 周岁, 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
- (3)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3.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
-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
- (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4)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5)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6) 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4.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2)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4)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2年。

(5)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满2年的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学生。

5.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2)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后,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 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备注: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最低学历: 高中或同等学历

①相关职业是指企业管理、行政管理、管理咨询、管理研究等职业。

②相关专业是指工商企业管理、行政管理、管理科学、劳动与社会保障、劳动经济、劳动关系等。

③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是指劳动关系协调员等与企业人力资源管理职业功能具有关联性的职业资格证书。

职业指导师

最低学历: 大专或同等学历

①相关专业: 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心理学专业、教育学专业、管理学专业、劳动经济专业。

②相关职业: 原职业指导人员、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心理咨询师、职业信息分析师、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创业指导师、劳动关系协调员、劳动保障协理员、高等和职业院校负责职业指导的教师等。

附件 3

广东劳动学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参考教材

职业名称	级别	参考教材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四、三、二、一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基础知识），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第 4 版； 2.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常用法律手册），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第 4 版； 3.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四级、三级、二级、一级），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第 4 版。
职业指导员	四、三、二、一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职业指导员（基础知识）》，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 《职业指导员（四级 职业咨询协理）》，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出版集团； 3. 《职业指导员（三级 助理职业指导员）》，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出版集团； 4. 《职业指导员（二级 职业指导员）》，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出版集团； 5. 《职业指导员（一级 高级职业指导员）》，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出版集团；

附件 4

广东劳动学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收费标准

职业（工种）	级别	新考认定 收费标准	补考单科 收费标准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职业指导师	四、三级	425 元	理论：185 元 实操：240 元
	二、一级	725 元	理论：185 元 实操：240 元 综合：300 元

广东劳动学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请表

申报人姓名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		要求： 近半年 2 寸白底彩照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居民居住证 <input type="checkbox"/>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台湾居民居住证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个人证件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考生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员工（用人单位报考）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人员（社评机构报考）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学生（院校）				
当前最高学历		学历专业		发证时间			
工作单位			现从事的岗位				
申报职业（工种）		申报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五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四级）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技师（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技师(一级)				
考试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正考		<input type="checkbox"/> 补考（ <input type="checkbox"/> 理论 <input type="checkbox"/> 实操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审）用于考核评价				
申报条件	（直接列明对应申报条件，报考材料复印件附后）						
现持有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符合专业对应关系职称的证书信息							
现持有证书信息	已获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资格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等级证书	证书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五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四级）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技师（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技师(一级)			
		职业（工种）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已获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资格	证书等级				
		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申报条件如涉及工作年限、工作业绩（主要用于企业自主评价）等内容的填写工作经历							
本人目前从事_____岗位工作，已累计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_____年，具体工作经历如下							
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或岗位	单位联系人、电话			

<p>工作业绩及获奖情况（可另附页及提供对应内容复印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个人承诺</p> <p>本人知晓并理解本职业（工种）申报条件，了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相关政策和违纪违规处理规定，并郑重承诺如下：</p> <p>1.本人对填报信息核对无误，不再更改。</p> <p>2.本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考试资格、取消考试成绩、撤销证书数据、退回补贴资金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日期：</p>		<p>经审核,该考生所报材料属实。符合有关规定的申报条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价机构盖章)</p>	

备注： 1、工作业绩及获奖情况适用于企业自主评价填写。2、表格中未尽事宜，可附页补充。

广东劳动学会工作年限证明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现申请参加_____（职业/工种）_____级职业技能认定，从事本职业工作共_____年，工作简历如下：

起止年月	单位名称	单位所在市 (或县)	从事何种 岗位工作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承诺声明：

本人知晓本职业（工种）报考条件、资格审核相关要求，承诺遵守职业技能鉴定报考的有关要求，承诺相关信息为本人填写，保证本次填报的信息完整准确、工作履历真实，如有必要愿意配合核实。如有虚假内容，愿意接受被取消申报资格、已参加考试则被取消当次考试所有科目成绩、已获得证书则被注销证书数据检索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资格的处理，已申领补贴主动退回相应补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考生签名（盖手印）：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7

关于广东劳动学会 2026 年 6 月考期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名制报名确认的通知

各考生：

根据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关于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实名制管理平台技能人才评价系统上线使用的通知》（粤技服〔2023〕61号）的要求，广东劳动学会2026年6月考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考考生须在2026年5月25日前完成报名码审核通过。

登录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实名制管理平台技能人才评价系统进行报名确认，网址：
<https://ggfw.hrss.gd.gov.cn/OUPX/#/matterHandling>



请各位考生扫描二维码获取报名码并查找自己考试的地市、职业（工种）和级别，根据操作流程（详见附件8）输入对应的报名码进行报名，并于准考证发布3个工作日前邮寄纸质资料至广东劳动学会，具体要求及邮寄地址（详见附件9）。

如因考生个人原因不能按时审核通过的，或因考生个人原因输入错误的报名码导致无法参加此次考试的，即视为放弃当期认定。

附件 8

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实名制管理平台 技能人才评价系统考生报名操作手册

1. 考生注册登录

■ 打开浏览器，输入链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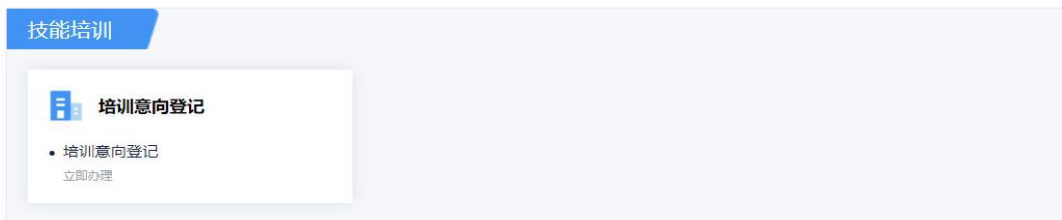
https://ggfw.hrss.gd.gov.cn/OUPX/#/matterHandling

■ 操作步骤

1. 进入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服务平台“技能广东”，点击右上角登录



服务分类



2. 进行个人注册并登录

*参加过事业编制和公务员报考的人员，可以直接用已注册的信息进行登录报名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



■ 系统提示：未实名认证



1. 请点击右上角“个人中心”，再点击“个人基本信息维护”；



2. 在“广东人社统一认证系统”页面，点击左侧“实名认证导航”进行账号的实名认证操作。



2. 报名码报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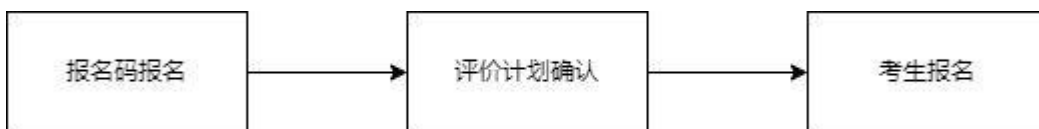
■ 平台链接:

https://ggfw.hrss.gd.gov.cn/OUPIX/#/matterHandling

■ 功能入口: 事项办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码报名



■ 操作主流程



■ 操作步骤

1、报名码报名，输入报名码，点击【下一步】，若该报名码对应的评价计划已结束，或已完成报名，则无法进行下一步。



2、查看评价计划信息，核对职业（工种）、级别、地市进行确认。

事项办理 > 报名码报名

1 报名码报名 2 评价计划确认 3 考生报名

评价计划编号	240206	评价机构名称	广东劳动学会	职业名称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工种名称	无	评价等级	三级/高级工	最大允许报名人数	100
评价开始日期	2024-03-17	评价结束日期	2024-03-17	报名截止日期	2024-03-17
评价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业务监管地	东莞市

上一步 下一步

3、填写带星号考生信息，先点击【保存】，再点【提交】，完成考生报名。

***特别提醒：**

1. “考生来源”请正常填写；
2. “劳务关系”请选“其他”；
3. 若“考生来源”为在校学、下岗失业人员，“劳务关系”请选“无”。

事项办理 > 报名码报名

1 报名码报名 2 评价计划确认 3 考生报名

* 姓名 *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性别 * 出生日期 * 文化程度 请选择文化程度

* 从业年限 请填写本职业从业年限 * 考生来源 请选择考生来源 * 劳务关系 其他

手机号码 * 所在单位 请输入所在单位 0 / 100

温馨提示：考生所在单位信息如是在校生填写所在学校名称，如是无业人员填写“无业”，单位就业人员和个体工商户如实填写。

上一步 保存 提交

先点保存，再点提交

1. “考生来源”请正常填写
2. “劳务关系”请选“其他”
3. 若“考生来源”为无业人员、在校学生，劳务关系请选“无”

4、若提交后系统提示“学历信息不符”或“工作单位不符”。



请考生核对个人报考所提供的信息,所填报单位名称与社保缴纳单位名称是否一致;报名所使用的学历是否为最高学历;并将对应佐证资料压缩打包上传至附件后先点击保存,再点击提交。

*特别提醒:

1. 对于报考阶段触发文化程度预警的考生,须上传学历证明文件:①访问学信网“学信档案”(https://my.chsi.com.cn/archive/index.jsp),使用学信网账号进行登录;②成功登录后,点击顶部菜单中的“在线验证报告”栏目,可申请《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2. 触发工作单位预警的考生,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对应就业从业材料,如:在职考生提供劳动合同或劳务派遣合同等;已离职考生提供离职材料等;灵活就业考生提供工作证件或考勤记录等。以上三类情况均须同时提供社保缴纳记录、工资支付凭证、个人所得税等材料之一作为旁证。

①广东社保参保证明:打开微信,进入“粤省事”微信小程序,首页点击【社保·就业】,点击“社保凭证”,在列表中点击“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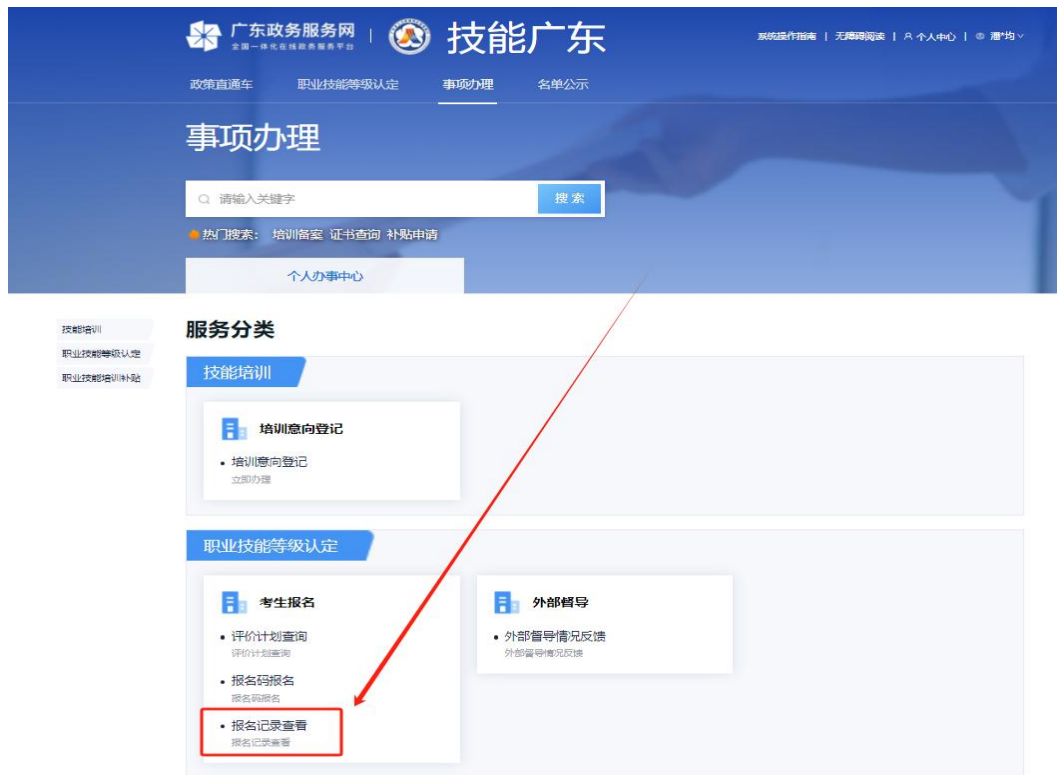


3. 报名记录查看

■ 平台链接:

https://ggfw.hrss.gd.gov.cn/OUPIX/#/matterHandling

■ 功能入口: 考生报名→报名记录查看→报名记录查看



■ 操作步骤

1、点击【查询】，可查看评价计划的报名信息，选择报名记录点击【查看】，可查看评价计划的详细信息和报名信息，通过查看报名信息确认本人的审核状态是否显示“审核通过”。



评价计划详情

评价计划编号	2111000004	评价机构名称	广州中员	职业名称	中级电子商务师
工种名称	美容师(美容师)	评价等级	一级/技师	最大允许报名人数	100
评价开始日期	2023-08-01	评价结束日期	2023-08-31	报名截止日期	2023-08-01
评价业务联系人	qwe	联系电话	18000000000	业务监管地	广东省(省本级)

报名详情

姓名	姓名	证件类型	外国人护照	证件号码	XXXXXXXXXXXX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9-12-25	文化程度	大学本科
工龄	10	考生来源	企业职工	劳动关系	本企业职工
所在单位	广州华资	工作所在地市	-	报名时间	2023-08-01 15:47:00

审核信息

审核状态	待审核	审核说明	-
------	-----	------	---

[返回](#)

2、若审核状态为“待提交”，即为报考信息被退回，请查看审核说明中退回的原因，并再次输入报名码报名，根据审核说明中对报名信息作出修改，点击保存后再提交。

审核信息

审核状态	待提交	审核说明	退回
------	-----	------	----

退回原因

事项办理 > 报名码报名

报名码报名
 评价计划确认
 3 考生报名

* 姓名 *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性别 * 出生日期 * 文化程度 请选择文化程度

* 从业年限 请填写本职业从业年限 * 考生来源 请选择考生来源 * 劳动关系 其他

手机号码 * 所在单位 请输入所在单位 0 / 100

温馨提示：考生所在单位信息如是在校生填写所在学校名称，如是无业人员填写“无业”，单位就业人员和个体工商户如实填写。

先点保存，再点提交

1. “考生来源”请正常填写
2. “劳动关系”请选“其他”
3. 若“考生来源”为无业人员、在校学生，劳动关系请选“无”

4. 粤省事签到（认定考试当天）

■ 功能入口

方式（1）认定考试当天可通过微信“扫一扫”考场张贴的二维码进入粤省事实名认证后，进行签到。

方式（2）认定考试当天可通过粤省事“更多服务”→人生事“就业”板块→培训服务“考勤签到”，选择“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签到”，即可进行签到。



广东劳动学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纸质资料要求

各位考生报考信息审核通过后：

1. 资料递交时间，认定开展前第 2 周内完成递交；
2. 报名到**集体报名机构**的考生，纸质版资料由集体报名机构审核后汇总递交广东劳动学会；
3. 报名到**广东劳动学会端口**的考生，请按认定申报要求，提交广东劳动学会报考网站所上传资料的纸质版至广东劳动学会，请按下表顺序在资料左上角装订后邮寄：

顺序	资料	文件形式
1	考生认定申请表（需手写签名并加盖指印）	原件
2	学历证明文件	复印件
3	工作经验证明（需手写签名并加盖指印、需要加盖公章）	原件
4	*从业时长证明、从业岗位与报考职业的相关性证明	复印件
5	相关资格证书（若无则无须提供）	复印件
6	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

***根据广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务工作指引(2025 版)、《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基层服务工作指引》的通知》的要求，申报条件涉及使用工作年限的考生，需按各地市要求（详见当期考试通知“五、认定材料申报工作”备注信息）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从业时长证明、从业岗位与报考职业的相关性证明：**

①从业时长证明材料须提交包含但不限于社保缴纳记录、工资支付凭证、个人所得税缴纳记录等材料作为主要佐证依据(考生可提供其中一种或多种)；

②从业岗位与报考职业的相关性证明材料须提交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在职考生：须提供劳动合同或劳务派遣合同；

已离职考生：须提供离职材料；

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如网络平台从业者、小型实体企业(含家政公司等)中实行计件提成的从业人员等)：可提供平台数据、电子订单、服务记录、计件结算凭证等材料。

***具体需提供的纸质材料，请以系统最终审核通过所提报的材料为准。**

***补考考生只需提交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表（原件）。**

邮寄信息：陈老师，020-83546424，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广东劳动学会 606